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江海〔2020〕10号

关于江门江海万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江海万达广场一大商业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江门江海万达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江海万达广场一大商业项目节能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

二、项目建设规模：江海万达广场建设用地 63305.99 m²，总建筑面积 315047.32 m²，包含大商业、销售物业及相应地库等。其中本项目（江海万达广场-大商业和江海万达广场-大商业地库）用地面积 28773.53 m²，建筑面积 122555.12 m²（其中：江海万达广场-大商业建筑面积 83700.07 m²、江海万达广场-大商业地库建筑面积 38855.05 m²）。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40704-70-03-102456。

三、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2614.13 吨标煤（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耗折合标准煤 2471.01 吨，天然气消

耗折合标准煤 119.73 吨，柴油消耗折合标准煤 23.39 吨。

四、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施工方案等；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

（二）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引导用户节约能源。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该项目施工期间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请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区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